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10日以通讯方式向监事会全体成员发出了召开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2年1月14日下午16:00时在公司总部会议室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焦万江先生主持，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名。会议召开及决策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经各位监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制定的《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相关议案的程序和决策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因监事会主席焦万江先生、监事刘侃先生拟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其作为关联监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故本议案非关联监事人数不足监事会人数的二分之一，根据《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监事会无法对本议案形成决议，因此监事会直接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

本议案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二、审议《关于制定〈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内容符合《公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

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内容合法、有效。

因监事会主席焦万江先生、监事刘侃先生拟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其作为关联监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故本议案非关联监事人数不足监事会人数的二分之一，根据《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监事会无法对本议案形成决议，因此监事会直接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2 票回避。

本议案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特此公告。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2年1月15日